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及
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9日，董事會已批准本次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定義見下）及本次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定義見下）（統稱「建議發行債券」）。建議發行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

為積極支持實體經濟，促進業務穩健發展，更好地發揮債券融資在商業銀行穩健經營中的作用，同時拓寬本行市場化主動負債融資渠道，本行擬計劃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人民幣5億元）科技創新債券（「本次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具體如下：

一、發行品種

科技創新債券。期限不少於3年期（含3年），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二、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人民幣5億元）；根據資金需求、市場情況及監管規定可分期申請、分期發行。

三、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四、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滿足本行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充實資金來源，優化負債期限結構，用於發放科技創新領域貸款等，支持科技創新業務發展。

五、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六、授權事項

(一) 為保證本次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順利進行，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符合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在本次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全權辦理與本次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上述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屆時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本次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的申請期次、發行期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利率、發行市場及發行對象等；
2. 辦理本次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修改、簽署、執行與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辦理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手續等；
3. 採取為完成本次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所需要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法律顧問、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人士等，並與其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法律文件；
4. 該等授權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二) 存續期間相關授權：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框架和原則下，在科技創新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督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等所有相關事宜。如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仍應提交進行審議批准。

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為實現本行2026年－2028年資本補充及使用規劃目標，夯實資本基礎，拓寬市場化主動負債融資渠道，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和資本充足水平，本行擬計劃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次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具體如下：

一、發行品種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期限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帶減記條款，且該資本債券需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二、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根據資本需求、市場情況及監管規定可分期申請、分期發行。

三、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四、募集資金用途

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五、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六、授權事項

（一）為保證本次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順利進行，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符合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在本次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全權辦理與本次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上述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屆時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本次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的申請期次、發行期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利率、發行市場及發行對象等；
2. 辦理本次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修改、簽署、執行與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辦理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手續等；
3. 採取為完成本次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所需要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法律顧問、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人士等，並與其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法律文件；
4. 該等授權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二) 存續期間相關授權：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框架和原則下，在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督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如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仍應提交進行審議批准。

一般事項

本行將於股東會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發行債券的詳細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的網站 www.zybank.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於本行H股股東。

建議發行債券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行股東及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概不保證本行將繼續進行建議發行債券。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行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6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周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李文強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